关于《关于兰溪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文件精神，自2023年4月1日起省发改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要求各地修订完善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省级门站价格放开后，此前以省级门站价格为基础的联动机制已失去依据，迫切需要对联动机制进行修订完善，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城市管道燃气企业作为天然气管网的终端环节，承担着保障城市天然气市场供应的主体责任。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知》的出台，修订完善联动机制，有利于及时疏导天然气价格矛盾，也有利于保障我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实施范围、联动公式、联动周期、启动条件、配套措施、其他等六个方面内容。

五、制定过程等情况

今年2月以来，全面部署开展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修订完善工作。3月，参加金华价格会议，学习交流天然气联动机制修改内容和方向；深入天然气公司实地调研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听取企业有关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建议。5月初，参照金华价格联动机制方案初稿，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兰溪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于5月18-19日书面向经信、建设等6个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于5月22日通过市政府网站及局兰精灵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联系人：龚婕 联系电话：0579-89029353）